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性別平等工作法職場性騷擾事件申訴書

申	姓 名		性別	□男 □女 □其他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 (歲)				
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	聯絡電話		服務機關 (單位)			職稱					
訴人	身分別		□公務人員□教育人員□軍職人員 □聘僱人員□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 □約用人員 □其他:										
w/->C	職務別	□機關首長│	機關首長 □主管 □非主管										
	身心障礙別	□身心障礙者	□身心障礙者 □非身心障礙者										
資	與加害人關係	· ·		不同事業單位 (人與職員/上			業單位	立(業務	各往來)			
	國籍別	□本國籍(- □外國籍(非		本國籍(原住	民) □本國籍	一(新住民)	,經歸化	七程序取	旱臺灣 身	身分證	:者)		
	住(居)所	縣市	鄉金市[路 街	段	4	.	Ę.	號	樓		
料	公文送達	□同住居所地	边址□另3	列如下(請勿墳	真寫郵政信箱)								
	(寄送)地址	縣市	鄉銀市[路 街	段	ŧ	.	Ę.	號	樓		
申	被申訴人 姓 名		性別	□男 □女□其他	服務機關 (單位)			職稱					
	身分別			.員 □軍職人員 									
訴	職務別	□機關首長	主管 [□非主管									
u) į	事件發生時間	年	□上午 年 月 日 □下午 時 分										
事	事件知悉時間	□同事件發生 年	上時間 □. 月		□上午□下午	時 🦠	}						
	事件發生地點	□辨公場所	□非辨公	、場所:									
	申訴類別			12條第1項第 12條第2項)						第2 #	款)		
實具													
內	事件發生過程												
容													

	1												
	附件	1:											
	附件	2:											
相陽													
證排													
	*												
						(無:	者免填)						
(上:	述紀錄業総	堅申訴	人確認其	內容無部	₹)								
申訴。	人(法定人	代理人	.或委任代	理人)第	そ名或蓋章	:	申彭	ド日期:	年	月	日		
 法定	代理人資	料表	き(無者	<u> </u>									
(依	行政程序	法第	\$ 22 條	規定,	未滿 18	歲者之	性騷擾申	訴,應	由其法	去定代	理人	提出。)
法定	姓	名			性另	问 □ 男 □ 月	· □女 ·他	出生年	月日	年	月	日 (歲)
代	身分證統-	一編號			與申訴	人							
理	(或護照號				之關			聯絡智	電話				
					- 1914								
人													
資	住(居)	66	ļ	縣	鄉鎮	村	路	段					
料	14(店)	РЛ	7	र्न	市區	里	街	巷		弄	號	樓	
表													
 委任·	 代理人資	料表	(無者	 免填)									
										年	月	日	
委	姓	名			性別		; □女	出生年	月日	+ (歲)	П	
任						□其	-他			(BX.)		
	身分證統一	-編號			•	<u>'</u>		-11					
代	(或護照號							聯絡電	 医話				
理													
人	A (R) 66	將	\$ 50	郎鎮	村	路	段					
資	住(居)) РЛ	市	न	万區	里	街	巷		弄	號	樓	
料													
71	*檢附	委任	書										
受理	人員資料	4											
受理	U機關				受理人	員			職稱				_
					接獲申	/訴時				□上	.午	年 月	
聯系	各電話					間	□ ¬	咕	小	_			
						1-1	日 □下午	時 :	分				
備註	•												

- 1.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,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。
- 2. 事實發生過程及相關證據如不敷書寫,請另自行以紙張書寫。
- 3. 機關應於接獲申訴 2 個月內完成調查;必要時,得延長 1 個月,並應通知當事人。
- 4.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,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,應予保密。

【次頁尚有被害人權益說明,並請詳閱】

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權益說明

一、 申訴提起:

- (一)被害人為機關公務人員(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及第 102 條所定人員)者
 - 1、得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。
 - 2、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,應向上級機關申訴。
 - 3、對受理申訴機關所為性騷擾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,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。
- (二) 被害人為機關內非屬公務人員之受僱者
 - 1、得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。
 - 2、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1規定,被申訴人屬機關首長等最高負責人、機關未處理或不服被申訴人之機關所為調查或懲

戒結果者,得於下列申訴期限內,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:

- (1)被申訴人非具權勢地位:自知悉性騷擾時起,逾 2 年提起者, 不予受理;自該行為終了時起,逾 5 年者,亦同。
- (2)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:自知悉性騷擾時起,逾3年提起者, 不予受理;自該行為終了時起,逾7年者,亦同。
- (3)性騷擾發生時,申訴人為未成年,得於成年之日起 3 年內申 訴。但依上開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,從其規定。
- (4)被申訴人為機關首長,申訴人得於離職之日起 1 年內申訴。 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,逾 10 年者,不予受理。
- 二、刑事告訴: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(意圖性騷擾, 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 私處之行為)之罪者,須告訴乃論,被害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

- 237 條規定於 6 個月內提起告訴,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 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。
- 三、民事賠償: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7 條至第 30 條等相關規定, 向雇主(服務機關)、行為人請求損害賠償。
- 四、申訴調查期間:受理申訴機關應自接獲申訴之翌日起 2 個月內 作成性騷擾成立與否之決定,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; 必要時,得延長 1 個月。
- 五、被害人保護扶助:機關知悉性騷擾之情形,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, 提供或轉介諮詢、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 要之服務。

本權益告知書係為向被害人說明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 救濟途徑, 非取代性騷擾申訴書, 被害人有意願提起申 訴, <u>請另填寫申訴書</u>。機關於接獲申訴書需依規定通知 地方主管機關並依限完成調查。

被告知人: (請本人簽名)

日期:(民國) 年 月 日

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性騷擾事件申訴書 (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)

(有法定代理人、委任代理人者,請另填背面相關資料表,另本表*處為選填)

		();		31	- 71.0 71.71		, , , , ,	
طد	姓名		性別	□男 □女□其他	出生年月日	年 月	日(歲	ξ)
被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	聯絡電話		服務或就學單 位	2	職稱	
害	住(居)所	縣市	鄉鎮市區	村 里	路街	段 巷 弄	號	樓
人	公文送達 (寄 送)地址	□同住居所地 縣 市	L址□另列 郷釒 市[寫郵政信箱) 路 街	段巷,	弄 號	樓
, do	國籍別*	□本國籍非為	原住民 □]本國籍原住民[□大陸籍(含淘	歩澳) □外	國籍 □其6	也(含無國籍)
資	身心障礙別*	□領有身心障	章礙證明	□疑似身心障礙	₹者 □非身心	障礙者 □不	詳	
	教育程度*	□學齡前□圓	図小□図	中□高中(職)[□專科□大學[]研究所以.	上□不識字	□自修□不詳
料	職 業 *			門職業□農林漁 家庭管理□退休[人員□軍人
	行為人姓名		性 別	□男 □女□其他□不詳	聯絡電話			
申	與被關害人之關係			偶或男女朋友□ 〕徒關係□上司/	. —			
訴	事件發生時間	年	月	_	上午 下午 時	- 分		
事實	事件知悉時間	□同事件發生 年	時間□.月	[□上午 □下午 時	·分		
內	事件發生地點	工具□公共原	前所□辨	館□百貨公司、 公場所□其他公: 補習班□公園)[共場所 (□餐	應□休閒娱	· 樂場所(《	含 KTV) □夜店
容	事件發生過程							

_	性騷擾防治法第 5 條告訴意願	序 □提出告訴	□暫不提台	告訴		
有	後續服務需求	□有被害人保護	扶助需求	□無服務需求		
相關證據						(無者免填)
		里人或委任代理》		Ţ	, , , , , , , ,	年 月 日
<u> </u>		5 22 條規定,未 支 (無者免填)	Ă 18	之性騒擻甲 師	, 應田县本	定代理人提出。)
_			長滿 18 歲	者之性騷擾申	事訴,應由	其法定代理人提出。)
法定代	姓名		性別	□男 □女□其他	出生年月日	年月日(歲)
理人資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	與被害人之關係		聯 絡電話	
料表	職 業	□學生□服務業□□警察□神職人員				公務人員□教職人員□軍人 洋
	住(居)所	市市區	里	街巷	弄號	樓
委任	代理人資料表	t(無者免填) 		Т		
	姓 名		性別	□男 □女□其他	出生年月 日	年月日(歲)
委任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			聯 絡電話	
代理人	住(居)所	市 市區	里	街巷	弄 號	樓
資料	職業	□學生□服務業□ □警察□神職人員				公務人員□教職人員□軍人 洋
	*檢附委任	書				

1. 申訴時限:

- (1)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,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。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 之日起逾五年者,不得提出。
- (2)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,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。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,不得提出。
- (3)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,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。但依前2項規定有較長之申 訴期限者,從其規定。

2. 申訴受理單位:

- (1)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:向該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提出。
- (2)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(構)首長、各級軍事機關(構)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、學校校長、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:向該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。
- (3)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: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。
- 3. 刑事告訴: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罪者,須告訴乃論,申訴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於 6 個月內提起告訴,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。
- 4. 申訴調查期間: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、警察機關及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,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,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;必要時,得延長1個月,並應通知當事人。
- 5. **不予受理**: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、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,經通知限期補正,未於14日內補正者;或同一性騷擾事件,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。
- 6. 調解: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,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調解。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及警察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,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,應協助其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調解。
- 7. 被害人保護扶助: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、警察機關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於性騷擾 事件調查過程中,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,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、心理輔導、法律協助、社會福 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。
- 8. 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,全案將移請該所屬主管機關續為調查。

----初次接獲單位(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)-□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 初 單位類型 接案人員 職稱 □警察機關 次 □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 接 獲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單 年 月 □上午 接獲申訴時 位 間 日 □下午 時 分

備註:

- 1.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,「初次接獲單位」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。
- 2. 政府機關 (構)、部隊、學校及直轄市、縣 (市) 主管機關,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, 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;必要時,得延長 1 個月,並應通知當事人。
- 3.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,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,應予保密。

	性騷擾日	申訴委	任書(適用化	生騷擾	防治治	法之性騷擾事件)			
稱謂	姓名 (或名稱)	性別	出生年 月日	·	統一編照號碼	·號(或 ·)	住居所或居所 (事務所或營業所)	聯絡電話			
委任 人											
委任 代理 人											
42	茲因與間性騷擾事件,委任為代理										
	記本事件(言 撤回或委任					行為之	代理權,並有/化	旦無(請			
此致	臺中市清ス	水區清	水國民人	小學							
	委任人: (簽名或)										
			存任代理	人:			(簽名或蓋	章)			
1			中華民	、國	年	月	日				

性騷擾申訴委任書(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)

稱謂	姓名 (或名稱)	性別	出生年 月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 護照號碼)	住居所或居所 (事務所或營業所)	聯絡電話
委任 人						
委任 代理 人						

	茲因與	_間性騷擾事件,委任	為代理
人,	就本事件(詳申請書)有代為一切申訴行為之代理權,並有/	但無(請
擇一	·) 撤回或委任複代理	人之特別代理權。	

此致 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

委任人: (簽名或蓋章)

委任代理人: 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性具	骚擾申訴撤回書(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)
申訴人姓名	出生年月日 性別 □男 □女 □其他
身分證統一 編 號	聯絡 (公) 電話 (宅) (手機)
住居所地址	
公文送達 (寄送)地址	□同住居所地址 □另列如下
撤回原因 (請簡述)	
附件	檢附原申訴書影本
說明	 本撤回書送達申訴受理機關後,申訴調查程序即予終止;惟機關仍須依性工法有關「非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」之各項防治義務,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 申訴經撤回者,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,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,仍得再提出申訴。 本撤回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,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,應予保密。
本人(申言	斥人)已瞭解上開說明內容,撤回於年月日申訴 (被申訴人姓名)之性騷擾申訴事件,特此聲明。
此致	
臺中	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
	本人(申訴人)簽名日期:年_月_日
※申訴人如未 法定代理人簽 身分證統一編 與申訴人關係	3號:

性	性騷擾申訴撤回書(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)									
申訴人姓名		出生年月日			性別	□男	□女 []其他	b	
身分證統一編 號			聯絡電話	(公) (宅) (手機)						
住居所地址										
公文送達 (寄送)地址	□同住居所地址 □	另列如下								
撤回原因 (請簡述)										
附件		檢附	付原申訴	書影本						
說明	條第2項規定, 一性騷擾事件撤 受理;說明受理	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4條第4項、第5項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2項規定,性騷擾事件經撤回申訴者,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。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者,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;說明受理申訴單位應即移送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處理。 本撤回書所載隊事人相關資料,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 								
	诉人)已瞭解上開 (被申訴人姓						申訴			
此致) cša								
量中*	市清水區清水國民	·			,			_		
	本人(申言	斥人)簽名_			日其	月:	年 	_月 _ 	_日	
※申訴人如未 法定代理人簽 身分證統一編 與申訴人關係	弱號:	·定代理人資*	斗,並 由	·法定代理	- 理人簽名	72				